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1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劉靜怡

訴訟代理人 劉旭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818元，及其中新臺幣83,821元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取得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今井貴志，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9頁），與法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818元，及自民國9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180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180天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6,818元，及其中83,821元

01 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之利
02 息，核屬減縮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3 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6年9月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款200,00
07 0元，借款期間自96年9月7日起至101年9月7日止，共分60
08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第1期至第2期按渣打銀行定儲
09 利率指數減2.16碼（每碼0.25%，下同）固定計算、第3至
10 第60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50.76碼機動計算（本件
11 為週年利率13.72%），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12 息外，逾期180天（含）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3 超過180天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
14 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並積欠
15 本金83,821元、利息2,997元，總計86,818元及利息未清
16 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於101年12月14日讓與原告，爰
17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的請求，被告確實有借信用貸款沒有償
20 還等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22 款約定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客戶往來
23 明細查詢表等件為憑（見促字卷第3至7頁、本院卷第10
2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